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42號

原告 呂介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宏彥

被告 揚名風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,516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4,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,000元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16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,516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10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廚師，約定每月工資4萬元，離職時被告積欠原告同年5月16日至7月15日工資共74,000元，扣除其後發給19,484元，尚欠54,516元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

告如數發給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4,516元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（見卷第15至25頁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54,51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張 婕 妤